

2016年度
梅州高新区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高新区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梅州高新区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梅州高新区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高新区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统一领导和管理园区区域范围内（市政府明确的区域）的各项工作，依法制定园区行政管理规定。

（二）制定园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企业宏观管理和园区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统计和分析工作。

（三）依据梅州市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和组织实施园区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和详细规划；受市政府委托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四）负责编制固定资产投资年度计划；根据授权审批、核准、登记备案园区投资项目；负责组织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承办有关外事工作。

（五）依据有关规定下达园区基建计划；负责园区基建工程的报建审核、招标投标、施工监督等管理事项；受市政府委托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六）负责做好园区供水、供电、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建监察等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

（七）负责招商引资、项目洽谈和投资服务工作。

（八）负责园区企业用工、社会保障、劳动监察、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

（九）负责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干部任免、人事调配、工

资福利、人才交流、大中专毕业生接收安置和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等工作。

（十一）负责园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十二）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园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户籍、交通安全、土地征收、税收征管、工商管理和社会事务管理等工作。

（十三）负责国家和省、市赋予园区的其他职权。

（十四）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梅州高新区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有6个，包括：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及下属事业单位：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机关事务中心、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投资审核中心、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设计室、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房屋管理所、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

第二部分

梅州高新区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2374.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4907.74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093.33	二、科学技术支出	29	50.18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0	20.17
三、事业收入	4		四、节能环保支出	31	780.00
四、经营收入	5		五、城乡社区支出	32	3599.36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3	1583.94
六、其他收入	7	1.46	七、住房保障支出	34	1642.98
	9		八、其他支出	36	3000.00
	21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12375.92	本年支出合计	49	5753.9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结余分配	5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3378.0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5	3000.00		52	
	26			53	
总 计	27	15753.95	总 计	54	15753.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375.92	12375.92					1.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29.71	4529.71					1.46
20113	商贸事务	4512.97	4512.97					1.46
2011350	事业运行	817.21	817.21					1.46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3695.76	3695.76					
20132	组织事务	16.74	16.74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6.74	16.7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0.18	50.18					
20604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50.18	50.18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支出	50.18	50.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8	21.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98	21.9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98	21.9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17	20.17					
21005	医疗保障	20.17	20.17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5	14.05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6.12	6.1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80.00	78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780.00	78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780.00	78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99.36	3599.3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06.02	506.0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06.02	506.0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0	100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00.00	100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93.33	2093.33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093.33	2093.33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83.94	1583.94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180.94	1180.94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1180.94	1180.94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403.00	403.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403.00	40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42.98	1642.98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534.62	1534.62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534.62	1534.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79	63.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78	63.78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44.58	44.58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44.58	44.58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47.62	147.62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47.62	147.62					
2320304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47.62	147.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表 03

部门：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753. 95	1345. 74	14408. 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07. 74	1195. 24	3712. 50			
20113	商贸事务	4891. 00	1195. 24	3695. 76			
2011350	事业运行	1195. 24	1195. 24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3695. 76		3695. 76			
20132	组织事务	16. 74		16. 74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6. 74		16. 7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0. 18		50. 18			
20604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50. 18		50. 18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支出	50. 18		50. 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 98	21. 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 98	21. 9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 98	21. 9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 17	20. 17				
21005	医疗保障	20. 17	20. 17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4. 05	14. 05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6. 12	6. 1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80. 00		780. 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780. 00		780. 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780. 00		780. 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99. 36		3599. 3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06. 02		506. 0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06. 02		506. 02			
21208	国有地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00		1000. 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00. 00		1000. 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 支出	2093. 33		2093. 33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093. 33		2093. 33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83. 94		1583. 94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180. 94		1180. 94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1180. 94		1180. 94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403. 00		403. 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403. 00		403.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42. 98	108. 36	1534. 6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534. 62		1534. 62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534. 62		1534. 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 79	63. 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78	63.78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44.58	44.58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44.58	44.58				
229	其他支出	3000.00		3000.00			
22999	其他支出	3000.00		300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3000.00		300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47.62		147.62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47.62		147.62			
2320304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47.62		147.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281.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4906.28	4906.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093.	二、科学技术支出	33	50.18	50.18	
	7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1.98	21.98	
	8		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20.17	20.17	
	9		五、节能环保支出	37	780	780	
	10		六、城乡社区支出	38	3599.36	506.02	3093.33
	11		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83.94	1583.94	
	14		八、住房保障支出	46	1642.98	1642.98	
	20		九、其他支出	48	3000	3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2374.47	本年支出合计	49	15752.5	12659.16	3093.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3378.0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3378.03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总计	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659.16	1,344.29	11,314.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06.28	1,193.79	3,712.50
20113	商贸事务	4,889.54	1,193.79	3,695.76
2011350	事业运行	1,193.79	1,193.79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3,695.76		3,695.76
20132	组织事务	16.74		16.74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6.74		16.7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0.18		50.18
20604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	50.18		50.18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支出	50.18		50.1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8	21.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98	21.9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98	21.9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0.17	20.17	
21005	医疗保障	20.17	20.17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5	14.05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6.12	6.1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80.00		78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780.00		78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780.00		78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6.02		506.0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06.02		506.0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06.02		506.02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83.94		1,583.94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1,180.94		1,180.94
2150599	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	1,180.94		1,180.94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403.00		403.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403.00		40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42.98	108.36	1,534.6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534.62		1,534.62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534.62		1,534.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78	63.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78	63.78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44.58	44.58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44.58	44.58	
229	其他支出	3000.00		3000.00
22999	其他支出	3000.00		300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3000.00		300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47.62		147.62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47.62		147.62
2320304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47.62		147.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1.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0.33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12.16
30101	基本工资	22.25	30201	办公费	45.0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52.52	30202	印刷费	14.3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3.32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93.2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78.28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6.53	30204	手续费	0.6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49.85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67.9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11.26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09	物业管理费	225.23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50	30211	差旅费	12.4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2.47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21.98	30213	维修(护)费	72.5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34.2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15	会议费	0.67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30216	培训费	6.5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56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6.85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20.1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17.4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63.78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87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30228	工会经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30229	福利费	0.26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54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44.5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42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66			
人员经费合计		311.80	公用经费合计					1,032.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6.2	1.6	10		10	44.6	28.86	12.47	9.54		9.54	6.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6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 093. 33	3, 093. 33		3, 093. 3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093. 33	3093. 33		3093. 3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 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 出		1000. 00	1000. 00		1000. 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00. 00	1000. 00		1000. 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 收入安排的支出		2093. 33	2093. 33		2093. 33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2093. 33	2093. 33		2093. 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梅州高新区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梅州高新区2016年度收入总计12375.92万元，支出总计15753.95万元。与2015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72269.5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梅州高新区2016年度收入总计12375.9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2269.54万元，下降85.37%。主要原因：2015年梅州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还本付息工作68,511.48万元已结束完成。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梅州高新区2016年度总支出合计15753.9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907.74万元，主要用于园区日常工作运转及基本建设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95.01万元，下降27.85%；主要原因是建设项目减少；

2、科学技术（类）支出50.18万元，主要用于园区企业政策性补贴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105.82万元，下降95.65%；主要原因是对应项目完成（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1.9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92万元，增长27.85%；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20.1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2万元，增长9.32%；

5、节能环保（类）支出780万元，主要用于园区企业政策性扶持补贴，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城乡社区（类）支出3599.36万元，主要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支出和征地拆迁补偿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129.35万元，增长144.85%；主要原因是增加征拆费用和增大污水运营费支出；

7、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1583.94万元，主要用于园区企业政策性扶持补贴资金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300.57万元，下降67.57%；主要原因是企业扶持项目逐渐完成；

8、住房保障（类）支出1642.98万元，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29.45万元，增长424.02%；主要原因是棚改项目增多；

9、其他（类）支出300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5511.48万元，下降95.62%；主要原因是下属投资公司还本付息工作完成。

二、2016年度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高新区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2374.47万元，与年初预算一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93.33万元，与年初预算一致。

（二）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高新区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合计12659.1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84.69万元，增长2.3%，主要原因为部分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规定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

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解决；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93.33万元，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支出4529.71万元，主要用于园区内基本建设开、入资扶贫村收益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技术与开发（款）50.18万元，主要用于企业政策性补贴支出；城乡社区（类）污水处理费及应对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款）支出2093.33万元，主要用于东升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支出；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款）1000万元，主要用于征地拆迁补偿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1180.94万元，主要用于园区企业扶持奖励资金；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款）403万元，主要用于园区企业政策性补贴资金；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款）1534.62万元，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支出；其他（类）其他（款）3000万元，主要用于还本付息。

三、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梅州高新区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6.2万元，支出决算为28.86万元，完成预算的5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12.47万元，完成预算的77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9.54万元，完成预算的9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6.85万元，完成预算的15%。2016年度“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5年减少33.86万元，下降5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12.47万元，增长124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51.67万元，下降8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5.34万元，增长35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精神，公务用车数量减少或部分公务用车停驶。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12.47万元，占4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9.54万元，占3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6.85万元，占2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2.47万元。全年安排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团组3个，累计8人次。开支内容包括：第一次赴台开展园区业务交流活动，交流对象为台湾新竹科学工业园、高雄工业园、内湖科技园及台湾企业等；交流内容为台湾工业园区发展规划、园区开发和运营管理模式、土地集约利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政策和举措、（人才、融资、技术创新、创业、产学研基地等）服务建设、招商引资政策和经验及措施、

节能降耗与循环经济园区建设、企业各方面服务措施等。第二次赴台湾开展系列经贸活动，主要交流活动为参加由省商务厅、省台办和省青联主办的粤台青年企业家暨经贸合作交流会，以及拜访岛内相关机构。第三次赴韩国绿十字控股集团考察，洽谈相关合作项目、了解生产流程并洽谈“血制品及基因重组”合作项目、了解制药及保健生产流程并洽谈生产事宜。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54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

（2）公务车保有量2辆，全年运行支出 9.54万元，平均每辆5.33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减少的原因在于本年度实施公务车改革。

3. 公务接待费支出6.85万元，接待人数1145人、124批次（主要用于省内外相关单位来园区考察，部分上级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到园区调研、检查指导工作接待，以及到市外相关单位联系业务和市外园区参观交流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度，梅州高新区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44.29 万元，比2015年减少482.88万元，降低26%。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在日常行政管理中秉持节约原则。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 年度，梅州高新区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1.6万元，其

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1.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零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梅州高新区共有车辆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专用设备100万元以上0套；通用设备50万元以上0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6年单位无绩效项目开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上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商贸事务方面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技术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九、节能环保（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指能源节约利用方面支出。

十、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指反映地方人民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类）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指反映污水处理费安排的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方面的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其他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支出（项）：指用于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方面的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六、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

改造（项）：指反映用于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

十八、其它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指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十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四、“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